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高淑怡

電話：05-5523192

傳真：05-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33825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作家作品集徵文簡章(附件1 113YS20695_1_231056294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民國114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本縣人士。

(二)曾於本縣就學、就業及服役者。

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亦可參與徵文活動。

二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
三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

四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<https://reurl.cc/yDY7Gq>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



縣政府各單位(雲林縣政府工務處(已停用)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113/12/23
12:04:15

裝

訂



114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

徵選簡章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文化觀光處

報名簡章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
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1樓服務台索取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
電話：05-5523130（總機）、5523192（專線）

「114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

- (一) 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- (二) (曾)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- (三) (曾)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- (四) 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- (五) 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縣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

三、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四、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繕打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、A4 紙張直式，中文橫式打字自左而右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書面 6 份，並傳送作品電子檔(包含 word 及 pdf 檔)至電子信箱 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(一) 徵稿項目：

1. 文學創作：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(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)
2. 文學論述：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
(二) 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 6 萬字為原則，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(約 22 公分×15.8 公分) 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
(三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、頁碼及作品簡介，來稿所附圖片、照片不予採用。

(四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五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(一)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
(二)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評選全程不提供作者姓名及簡介。

(三) 應客觀、詳實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(四)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，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六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由主辦單位贈送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七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-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(一) 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，請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(四) 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

八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台索取。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九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十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另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並註銷資格，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相關費用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114 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 114 年

申請者編號：_____（本府填寫）

申請類別：_____類（報名者填寫）

出版類別：如下類別請自行勾選

新詩類。

散文類。

小說類。

兒童文學類。

文學論述。

其他_____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者個人資料

姓名：	別號 / 筆名：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（護照）字號：	現職：
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
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 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
電話（公）	（宅）
傳真（公）	（宅）
行動電話	
E-mail	

學歷或專業訓練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科系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(14歲以下無身分證者，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)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反面影本黏貼處

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起迄時間	服務單位	職稱

應附資料

新詩類

短篇小說類

散文類

報導文學類

兒童文學類

文學論述

其他_____



檢送資料如下：

書面資料，1 式 6 份

保證及授權書

著作電子檔 Word 檔(計算字數用)

(請寄至電子信箱 ylhg68482@mail.yunlin.gov.tw)

其他



